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5]4-3号

经研究，对《威海泰达游艇有限公司 PVC 充气艇及冲浪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20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路 107 号，租用已建厂房，利用 PVC 涂层布、胶粘剂、固化剂、EVA 防滑垫等原辅用料经裁剪、合幅、化妆、检查、地板、罗宾、装饰等工序，年可生产 PVC 充气艇 1000 艘、冲浪板 15000 条。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单位拉走堆肥处置。

(二)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粘、除胶、热合幅等工序及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胶粘、除胶、热合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标准要求。胶粘、除胶、热合幅工序进行分区设置，与其他不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隔断设置，使产生 VOCs 区域形成单独密闭空间。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废包装材料、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上传管理系统；废桶（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需对危险废物储存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七)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进行安全风险辨别管理,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八)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 控制在 0.395t/a(有组织 0.186t/a)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